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64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安溪县第十七小学-司令台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：

- 计容建筑面积72.96 m²。
- 总平面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1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内以署名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

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第十七小学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1 层（安溪县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小谢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kjgh@163.com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